**原告舒兰市众联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吉林市铭利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评查报告**

**一、评查案号：（2019）舒评字第42号**

**二、被评查案号：（2018）吉0283民初2042号**

评查来源：发回案件 案由：合同纠纷

**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舒兰市众联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舒兰市市府大街西侧(金亿财富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金懋，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庆，男,吉林省舒兰市吉舒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吉林市铭利达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马彦竹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庆云，女，1964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抚顺街21-2-35号。

**四、原审组成人员及书记员**

审判长 ：张恒华 人民陪审员：刘星楠

人民陪审员：张艳春

书记员：赵玉梅

**五、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价款47094.60元，并自2018年2月12日占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47094.60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给付利息（庭审中,原告将所主张的价款数额明确为45604.6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公司于2017年8月成立，承租了因经营不善而倒闭的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场地，并承担了部分职工的就业安置。因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拖欠其经营期间的职工工资无力给付，故原告公司成立时同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协商，将部分商品（包括舒兰市珑润食品公司价值47094.60元的商品）给付原告公司，抵顶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拖欠的职工工人工资。原告公司按约定，将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拖欠职工工资足额发放，履行了代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以货物抵顶代发工资的承诺。2018年2月12日，被告趁原告公司管理混乱无法对账情况下，在原告公司将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倒闭时抵给原告公司（舒兰市珑润食品公司）价值47094.60元商品拉走占为已有，导致本来亏损的原告公司更是雪上加霜，被告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公司财产权利。为维护原告人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贵院，请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庆云提出书面答辩意见如下：我是经吉林市铭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授权,负责吉林市各大超市的销售经理。现受吉林市铭利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舒兰市众联商贸有限公司起诉一案提出答辩如下:首先本人依据事实说话,尊重法律的尊严,做一个按事实讲真话,有素质的守法公民,对本案进行陈述。原告所陈述的一切是不以事实说话,一派胡言。1、首先2017年2月12日返单金额不是47094.60元,实际金额是48344.60元(我方有返厂单据)；2、珑润公司的返货我是接到授权(是巩永忱授权,有授权书一份)，因为这批货是珑润公司和本公司在前身佳乐加经营时,由于佳乐加结算货款不好,本公司不想再与其合作了，经由本公司与珑润公司巩永忱、还有佳乐加超市三方共同协商,把铭利达公司转给珑润公司代理,这个情况超市的法定代表人王琳可以作证。还有原告公司说和吉林佳乐加商贸公司这批货是有约定的,这批货物是顶替员工工资承诺也是错误的,任何人没有权利把经销商的货物随意顶替改为工资款,佳乐加也没有把这批货承诺给众联商贸作为顶替工资款，这里有超市法定代表人王琳的证词；3、原告说本公司趁原告公司管理混乱无法对账情况下,把货物拉走,请问你们的47094.60元的这个数据是哪来的?是否有明细?原告黑白颠倒,谎话连篇。本公司退货一切按原告超市的流程进行,首先有双方人员验货,本公司业务员王艳玲与超市验货员袁玉宝，双方验收核对退货数量准确无误,由信息部根据结果数据打退货单据(有范秀梅签字),有超市信息部已审核的章印,当天退货因为超市在二楼,三楼,货物需要通过电梯下楼,当时电梯是有点故障无法使用电,也是由超市负责人王琳与保安共同协商才把货物从二楼、三楼倒下一楼的,这件事超市很多人都看见了,以上陈述是事实。本公司所做的一切都是按规定执行的。

原告围绕自己的诉讼请求向本院举出以下证据：

1、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与原告舒兰市众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书一份，证明：根据该合同第一条1、2项，第二条第5项等相关规定，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将剩余库存玖拾万元商品包括润龙食品公司食品抵顶给原告公司，以抵顶吉林省佳乐加公司拖欠职工工资款的事实，同时证明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债务与原告无任何关系；

2、被告将小润龙商品取走退厂清单一组(19页)，证明：被告拉走供货商为润龙商贸食品经销部名下商品的数量及价值总共45604.06的事实；

3、被告铭利达于2018年8月27日同原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金懋微信聊天记录一份，证明：被告承认将名为珑润食品经销部商品拉走的事实；

4、舒兰市珑润食品经销部出具的证明，证明：舒兰市润龙食品经销部是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供货商，吉林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曾经拖欠珑润食品经销部货款13万多元，自2017年8月25日舒兰市众联商贸有限公司成立后同原告公司没有任何经济往来，没有债务纠纷；

5、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欠款明细单一份(8页)，证明：明细单序号30中记载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拖欠珑润货款货款136449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1、2、3、5原件经核对无误后退还给原告存档，复印件存卷；证据4原件存卷。

经本院庭审质证，被告发表如下质证意见：

对证据1不清楚，是原告与佳乐加公司签订的，我公司没有参与，所以我公司不予认可；对证据2没有异议，但是不能证明诉争标的属于原告的；对证据3无异议，货物确实是我公司拉走的；对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是珑润公司从我公司进货，出售给佳乐加公司，货物确实是佳乐加公司的；对证据5无异议。

被告围绕自己的抗辩主张向本院举出以下证据：

1、珑润公司法定代表人巩永忱出具的授权书一份（根据微信打印），证明：本案诉争的货物是巩永忱授权给被告公司拉走的；

2、原佳乐加超市法定代表人王琳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本案诉争的货物与原告无关，被告拉走此货物与原告无关；

3、众联购物中心门店自采退厂单(6页)、众联购物中心退货单(4页)，证明：被告将诉争的货物拉走属实，价值48344.60元。

上述证据2、3原件经核对无误后退还给被告存档，复印件存卷。

经本院庭审质证，原告发表如下质证意见：

对证据1真实性有异议，该授权为珑润食品公司授权给予铭利达公司负责售后服务的授权，该授权书没有授权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是由打印形成的，手印是否为珑润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巩永忱所捺不清楚，无法证实；对证据2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上所谓王琳签名并非原佳乐加超市王琳所签，因此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有异议。另外，此证据所证明内容与2017年8月26日佳乐加公司同原告签订的合同书内容相违背；对证据3无异议。

本院对原、被告举出的上述证据综合评判认证如下：

原告举出的证据1来源合法，客观真实，且与本案有关联，属有效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和采信；证据2-4来源合法，客观真实，且与本案有关联，属有效证据，被告也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和采信。被告举出的证据1来源于微信打印，既未加盖授权公司的公章，也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且原告有异议，故本院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和采信；证据2系王琳出具的书面证明，原告有异议，王琳未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本院对该证据依法不予确认和采信；证据3来源合法，客观真实，且与本案有关联，属有效证据，原告也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和采信。

**六、原审裁判认定事实、理由及主文**

**本院确认本案事实如下：**

原告于2017年8月23日注册成立，并承租了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经营活动。原告与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签订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承担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部分职工就业安置，由原告给付拖欠的工人工资；约定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库存商品包括本案涉案商品在内约合90万元归原告，用于陈欠工资及必支项目开支。被告于2017年2月12日将涉案商品从原告处拉走。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有合法依据。原告与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吉林省佳乐加商贸有限公司依据上述合同将库存商品转让给原告属于履行合同义务，也符合法律规定。而原告基于上述合同以及对相关库存商品包括涉案商品的实际占有，依法取得了相关库存商品包括涉案商品的所有权。根据原告举出的证据2以及被告举出的证据3中相关证据，能够证明涉案商品是在经过原、被告双方验收核对后由被告拉走的，由此可以认定，被告拉走涉案商品是双方达成合意的一种合同行为，并不是侵权行为。换句话说，原、被告之间是在履行相关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基于被告将原告所有的涉案商品拉走并未支付价款的事实，且被告也未举出充分的证据证明原告放弃该价款，故被告应当承担给付涉案商品价款的责任。原告主张的价款金额为45604.60元，未超过被告自认拉走的商品价款金额，属于合理请求范围，本院予以支持。因原告未举出充分的证据证明双方约定了涉案商品的价款给付时间，故原告要求被告自2018年2月12日起给付利息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吉林市铭利达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舒兰市众联商贸有限公司货款45604.60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40元由被告承担。

**七、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以及意见**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8）吉0283民初2042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吉林市铭利达实业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40元予以退回。

**八、办案人申辩意见**

两级法院认识不同。

**九、评查意见**

两级法院认识不同。

评查小组